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  
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收购报告书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1）法意字第 39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P.C.: 610000

Tel: +8628-87039931 Fax: +86 28-87039931 转 805

## 目录

释义.....	- 1 -
第一部分 声明 .....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 5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 .....	- 16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	- 18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 23 -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 24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 25 -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 28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29 -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 29 -
十、结论意见 .....	- 29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川发环境、收购人、公司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清新环境、发行人、上市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3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监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最近三年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订）》
《准则第16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简称	含义
大成、本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交易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发展投资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川发环境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川发环境认购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三、川发环境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相关各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时，应当完整、准确，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川发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666937X5
法定代表人	李顺
经营期限	2013-12-17 至 2063-12-16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土壤污染治理;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工程管理服务; 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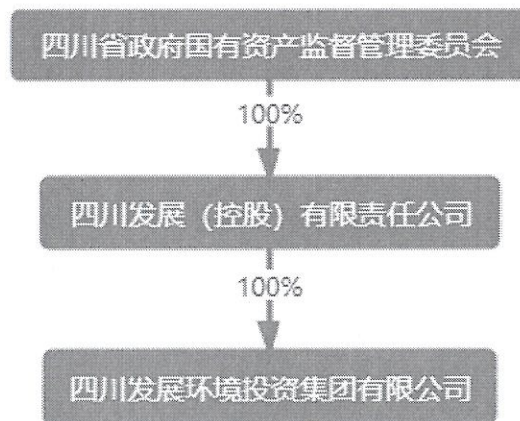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发环境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经本所律师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2-24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7
法定代表人	李文清
经营期限	2008-12-24 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发环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由四川省国资委通过四川发展控制持有 100% 的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水务项目投资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127.21	25.31	以工业烟气治理为核心的工业环境综合治理
3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6,4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4	仪陇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4,500.00	95.00	生活污水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5	江安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3,371.50	95.00	生活污水处理
6	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11,000.00	9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7	荣经县国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	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9	雅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9,778.30	9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	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9,566.00	95.00	生活污水处理
11	荣经县国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80.00	生活污水处理
12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7,000.00	90.00	生活污水处理
13	南部县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14	资中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6,89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15	雅安弘润排水有限公司	5,996.70	90.00	生活污水处理
16	四川国润和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1.88	80.00	生活污水处理、流域修复 相关技术服务
17	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	5,28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18	四川发展中恒能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4,750.00	60.00	有机固废处理等
19	万源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4,24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0	江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3,370.00	95.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1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42.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2	喀什市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3	富顺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2,68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4	遂宁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5	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	2,37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6	雅安国润草坝排水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7	南充国润荆溪排水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8	自贡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9	兴文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673.00	10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0	理县国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47.50	95.00	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生活污水处理
31	兴文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0.00	四川省属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2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00.00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600.00	100.00	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4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9,382.20	100.00	图书发行销售
6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	100.00	国内航空运输及航空服务
7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17,676.60	100.00	食盐及盐化产品
8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印刷
9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商品批发与零售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对其国有资产运行和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11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64.00	100.00	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12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100.00	金属材料、冶金的研究等
13	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5,018.00	100.00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4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 资产管理
1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6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10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等
17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	产权交易等
18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9,254.81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	四川发展国康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1.00	水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能源生态项目的投融资
21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1.37	69.44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22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工程等
23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24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5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26	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5.00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管理, 土地开发投资
27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矿业投资及管理, 矿产品销售
28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1,100.00	51.60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9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及相关配套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0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社会经纪咨询; 金融研究。
31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0	100.0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2	四川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土地整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33	四川发展兴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0	100.00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4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发放贷款、权益性投资
35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0.0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
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473.30	16.06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等
37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国内贸易代理, 普通货运, 货物技术进出口, 仓储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
38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	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9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顾问; 市场调查;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等
40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 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1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2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43	四川发展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1.00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44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5,644.00	80.00	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
45	四川蜀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46	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59.80	60.00	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其他资本市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 (四)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1. 收购人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重点打造的环境治理产业投资平台，注册资本 30 亿元，资产总额近 180 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水资源的利用、治理与开发，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等环境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致力于成为产品门类全、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 2. 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川发环境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4,721.12	371,515.64	221,320.28
负债总额	1,017,251.32	275,958.75	130,598.66
所有者权益	767,469.80	95,556.90	90,721.63
资产负债率	57.00%	74.28%	59.01%
营业总收入	225,904.97	41,490.38	19,554.63
主营业务收入	225,904.97	41,490.38	19,544.63
净利润	27,109.82	6,409.81	6,831.74
净资产收益率	3.53%	6.70%	7.53%

####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的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进行适当检索，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顺	董事长	中国	成都市	无
2	许娟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成都市	无
3	陈申宽	董事	中国	成都市	无
4	王志行	董事	中国	成都市	无
5	周丽萍	董事	中国	成都市	无
6	王斯淳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	成都市	无
7	傅若雪	监事	中国	成都市	无

经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发环境的董监高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清新环境外，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清新环境外，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路桥	上海	41.89%	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
2	四川成渝	上海、香港	35.86%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及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
3	新华文轩	上海、香港	52.10%	图书、音像零售门店经营；教材教辅发行；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持及服务
4	川能动力	深圳	43.43%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化工贸易
5	硅宝科技	深圳	22.70%	有机硅室温胶生产、研发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制造
6	天韵国际控股	香港	27.00%	生产及销售加工水果产品
7	四川能投发展	香港	39.03%	电力业务及电力工程相关业务
8	西昌电力	上海	18.32%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设计安装
9	广安爱众	上海	12.15%	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
10	炼石航空	深圳	12.13%	制造加工各种航空器相关精密零部件、结构件等、钼精粉



序号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	新筑股份	深圳	16.06%	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声屏障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12	华宇软件	深圳	5.27%	法院、检察院软件应用、系统建设服务、运维服务

#### (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股权 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1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直接持有
2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0.00	直接持有
3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88,198.85	57.37	间接持有
4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间接持有
5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40.00	间接持有
6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	间接持有
7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8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直接持有
9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6.67	直接持有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

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川发环境具备作为收购人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本次收购，以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参与本次发行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暂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清新环境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收购人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收购人统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收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销售或转让，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 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09 日，川发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认购事宜；

(2) 2020年8月10日，四川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认购事宜；

(3) 2020年8月24日，川发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股份认购事宜；

(4) 2020年8月27日，四川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股份认购事宜。

##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8月12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 2020年8月31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 2020年9月25日，清新环境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9），关联股东川发环境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

(4) 2020年11月4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1) 2020年10月26日，川发环境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事宜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 2021年1月22日，清新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 (一) 收购人持有清新环境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川发环境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为 273,67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1%。通过本次收购，川发环境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322,448,979 股，拟认购金额为 15.8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川发环境总股份数为 596,118,979 股，持股比例约为 42.47%。

本次收购前，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十大流通股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 A 股比例 (%)
1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670,000	25.31
2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16,201,570	20.00
3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60,400	4.47
4	王瑜珍	32,230,000	2.98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32,790	1.3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8,437,745	0.78
7	杨六明	3,000,000	0.28
8	俞雄华	2,982,300	0.28
9	郑欣	2,586,492	0.24
10	李俊风	2,084,931	0.19
	合计	603,886,228	55.85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十大流通股股东预计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 A 股比例 (%)
1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6,118,979	42.47%
2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16,201,570	15.40%
3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60,400	3.45%
4	王瑜珍	32,230,000	2.30%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 A 股比例 (%)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32,790	1.0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8,437,745	0.60%
7	杨六明	3,000,000	0.21%
8	俞雄华	2,982,300	0.21%
9	郑欣	2,586,492	0.18%
10	李俊风	2,084,931	0.15%
	合计	926,335,207	65.99%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清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 （二）本次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川发环境与清新环境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清新环境重新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重新签署后，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就川发环境认购清新环境拟非公开发行的 259,504,132 股股票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新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一致确认，就终止该协议，双方互不产生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川发环境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清新环境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补充协议签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 2. 发行价格、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量

###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0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2)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川发环境同意认购清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为 322,448,979 股，认购的总金额为 158,000.00 万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人公告的发行预案所列示之公式进行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前述发行数量约定不一致的，川发环境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且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认购做出的批准。

## 3. 锁定期

川发环境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4.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本次认购事项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对双方皆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 5.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 协议生效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 ①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② 本次交易经清新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③ 川发环境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且应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④ 清新环境本次发行经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 ⑤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2) 协议变更

认购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认购协议将终止：

- ①协议双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其各自的义务；
-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③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认购协议第 9.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三）本次收购的有关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清新环境股票的质押情况如下：

收购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理股票质押手续，质押股数 136,83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质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免于要约收购

#### 1.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5.31% 增加至 42.47%，超过 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020 年 9 月 25 日，清新环境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清新环境控制权并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清新环境股份，直接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2. 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川发环境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本次收购的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清新环境股份的情况”。

## 4.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新环境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川发环境，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根据川发环境出具的《承诺函》，清新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5. 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条件，川发环境可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具体详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川发环境认购清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22,448,979 股，认购的总金额为 158,000.00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本次交易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关于本次认购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具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重大调整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拟改变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清新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分别为川发环境和四川省国资委。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不涉及清新环境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调整，对清新环境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清新环境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清新环境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 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川发环境为四川发展重点打造的环境治理产业投资平台，主要从事烟气治理综合服务、水资源的利用、治理与开发，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等环境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而清新环境以工业烟气治理为主业。川发环境下辖 4 家专业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中恒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润和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构建了工业烟气治理、水务运营、固废处置、环保技术服务四大核心业务体系。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在工业烟气治理方面仅通过控股清新环境开展业务，收购人的四家专业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4) 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最近三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仅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2019年9月，针对清新环境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金额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债券票面利率为3.79%，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2月，清新环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川发环境为前述借款所有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1月，清新环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川发环境为前述借款所有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

#### **2.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相关声明》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除本次交易及川发环境及其关联方为清新环境提供担保的情形外，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清新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清新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清新环境股票的情形。

##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6 号》的要求。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守民

经办律师签字:



苏绍魁



史正春

2021年4月12日